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7116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成功鎮編號第2514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.319812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2.086689公頃，其中臺東縣成功鎮都豐段398地號土地面積0.319812公頃，為國有林地暫准租約田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1.76687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線